

投资理财——

当心“低风险，高回报”只是传说

为了获取高额利益，许多人往往狂热于投资理财，可却常常事与愿违，最终血本无归，因为他们忘了“低风险，高回报”只是一个传说。



资料图片

私自募集股权基金
投资难于追回

【案例】一家投资基金公司曾以资金短缺为由，向外宣称准备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基金，公司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参与者为有限合伙人，合伙期限为半年，预期年收益为12%。2018年12月17日，康玉莲以现金方式入资35万元，并与公司签订了《合伙协议》。谁知半年后，公司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立案侦查，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刑事拘留。而法院也以《合伙协议》与合同诈骗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性，依法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康玉莲企图索回投资的起诉。

【评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正因为公司的相关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康玉莲自然无法通过民事诉讼来索回自己的投资。这也告诫类似投资者，对于不熟悉的投资领域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千万不要因为轻信以私募股权基金为噱头的高额利润回报，而陷入诈骗圈套，导致财产损失。

P2P平台突然关闭
借款被打水漂

【案例】2019年1月初，李慧淇与一处P2P平台网站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并根据其提供的账号汇去48万元现金，协议上写明的借款人为“一路向东”。P2P平台的解释为，“一路向东”是其

关联企业，自己系担保人，对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一路向东”未能如期支付本息，其将无条件代为清偿。谁知，借款到期前夕，由于P2P平台突然关闭，导致李慧淇无法查询交易记录和借款合同。鉴于李慧淇自己没有留存好汇款凭证和借款合同，而P2P平台否认借款一事，法院最终驳回了李慧淇还款付息请求。

【评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正因为李慧淇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有过借款和担保，而P2P平台否认，自然也就只能“承担不利后果”。有鉴于此，网贷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借款合同，审核实际借款人、汇款账户信息，处处提高警惕，尤其要留存好汇款凭证和借款合同。

委托炒股风险保底
现金血本无归

【案例】因见好友杨某在炒股方面屡赚不亏，甚至被称作“股神”，杜梅芳曾多次要求杨某提携自己“致富”。杨某起初一再拒绝，后来终因架不住杜梅芳死缠烂打，只好于2019年3月12日答应下来，并在杜梅芳准备的协议书上签了字。协议写明：杜梅芳投资63万元委托杨某炒股，杨某必须将该款捆绑自己的资金使用，且应确保归还本金并承担平均每月10%的保底利润。岂料，“花无百日红，人无千日好”，仅仅数月时间，杨某便将杜梅芳投资63万元和自己的资金炒得血本无归。而法院则也驳回了杜梅芳的还款请求。

【评析】本案所涉确保归还本金、利润的内容实质上就是保底条款。鉴于《证券法》中已明确

“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信托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也指出“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托无效。《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则表明：“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即意味着杜梅芳不得以此作为索要依据，杨某也因对亏损并无过错而无需赔偿。

期货合伙条件欠缺
损失索要受阻

【案例】2019年5月21日，夏颖蓉向袁淑燕介绍一种贵金属期货产品时，称其已掌握“秘诀”，只要由其在网上操作，每月至少有10%以上的固定收益和风险收益，只是苦于自己的钱已全部投入经商，一时拿不出来，故希望袁淑燕投资合伙，盈利由袁淑燕得七成，他得三成，甚至表示万一出现亏损，全部由他担责。见有如此好事，袁淑燕当即从银行转出了80万元。鉴于80万元很快“消失”，袁淑燕遂坚持以存在合伙关系为由，要求法院判令夏颖蓉承担损失。可法院鉴于夏颖蓉否认合伙，竟驳回了袁淑燕的请求。

【评析】《民法通则》第三十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夏颖蓉既未提供资金，也没有提供实物，所谓的“秘诀”也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技术，甚至彼此不符合对应要件。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正因为袁淑燕证据不足而夏颖蓉否认，自然不能依据合伙来处理。

颜东岳

全日制工与非全日制工的
辞职程序有区别吗

编辑同志：

我大学毕业后在某广告公司做小时工一年多时间了，最近，因为报名参加更理想岗位的招录考试，要集中时间备考，便向公司提出辞职。可老板说，公司现在很忙，少一个人会很麻烦，因而不同意我辞职。还说，如果未经批准就走人，公司会要求我赔偿损失的。请问，老板的说法对吗？我可以一走了之吗？

读者：艾明

艾明读者：

首先要确定的是，你是否属于非全日制用工即小时工。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如果你属于非全日制形式的用工，那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一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之规定，你可以随时提出辞职，即通知广告公司后就可以走人，不存在因此而要赔偿公司损失的问题。

如果你的工作时间超过上述规定，你就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而是属于全日制形式的用工。在此类形式的用工中，如果广告公司不存在过错，虽然你有权提出辞职，但是要遵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之规定，这是员工辞职的程序性规定。就是说，你向公司递交辞职书后，不管公司批不批，你都可以30日期限届满后走人。你如果违反上述程序性规定，并且给公司造成了损失，那么就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至于赔偿损失的项目，根据原劳动部制定的《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规定，包括：(一)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二)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潘家永



举案说法

